

(一)各年級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表3-1)

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綱要規定領域學習節數			20	20	25	25	26	26	
領域課程	語文	本國	國語文	6	6	5	5	5	5
		語文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	1	1	1	1	1
		英語				1	1	2	2
	數學(4)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6)	社會(2+1)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3)				3	3	3	3
		藝術(3)				3	3	3	3
		綜合活動(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3)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彈性學習課程	綱要規定校訂課程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類別	統整性探究課程(英語跨域統整課程) 雙語課程		2	2	2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0	0	
		其他(議題課程、學校行事活動)		2	2	4	4	4	4
學校實際校訂課程節數(B)			4	4	6	6	6	6	
每週學習 總節數 (A+B)	綱要規定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24	24	31	31	32	32	

單位:每週教學時數

##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一) 法定課程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112.08.16 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112.02.15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113.08.07 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112.12.06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4.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108.05.08 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5. 環境教育：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106.11.29 修正公布「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二) 其他課程議題

1. 海洋教育：一、二年級每學期 6 節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 8 節以上，五至九年級每學期 10 節以上（95.5.15 基府教學參字第 0950050915 號函）。
2. 防災教育：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校園疏散避難演練及至少辦理一場次災害防救教育主題活動（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一項二款、99.7.22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90125948 號函及 99.11.18 基府教國參字第 0990183554 號函）。
3. 防制藥物濫用：國中小「健康與體育」至少 1 節「反毒認知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1.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頒「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各校應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健康與體育課程中，實施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4. 資訊倫理教育：國中小應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要項（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函頒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三)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人權(含兒權利公約)、環境、海洋、品德、法治、科技、資訊、能源、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防制藥物濫用等教育議題，由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中進行規劃。教育部「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議題教學/相關議題/提供各項議題資源，請各校參考運用。（<https://cirn.kl2ea.gov.tw/ISSUE/index.aspx>）

